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2162號

原告 冠三空中瑜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繕誼

被告 李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以書狀陳述略以：被告前為原告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6月18日17時16分許，因關門時操作不當，致原告位於黎明館之玻璃門破損（下稱系爭玻璃門）。原告因而支出修繕費用32,500元，並受有10日無法營業之損失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系爭玻璃門原本即已故障，其並無操作不當等語。並聲明：
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

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原告主張被告操作不慎致系爭玻璃門破損等語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即應就被告有故意過失，負舉證責任。然原告僅提出修繕系爭玻璃門之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此至多可認定原告有修繕系爭玻璃門，惟無從認定被告就系爭玻璃門之毀損有何故意或過失存在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信。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2,600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